附件

2021年度“119”消防宣传月——

“我眼中的‘蓝朋友’”海南消防文创作品

征集活动参选报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作品名称** |  |
| **作品类别** | **文艺作品**□  **新媒体产品及平面设计**□  **文创产品**□ |
| **作者姓名** |  | **手机号码** |  |
| **通讯地址** |  | **身份证号码** |  |
| **电子邮箱** |  | **邮编** |  |
| **单位名称** |  |
| **作品说明** |
| **承诺书**本作品系本单位(个人)独立完成，不存在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问题。本单位（个人）同意本作品由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保存、展示、宣传。本单位（个人）完全意识到以上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单位（个人）承担。 参赛单位（盖章/签字） 创作人（签字） 年 月 日 |

**作品要求**

**文艺作品：**小说、散文、诗歌、剧本等文字作品，题目自拟，题材、体裁、字数不限。相声、小品、歌曲等曲艺作品均以视频形式报送，要求画质清楚，构图完整，避免画面凌乱、镜头摇晃等情况（切勿用手机拍摄）。如采用资料视频，不能出现水印信息。MP4格式，不低于1080p。

**新媒体产品及平面设计：**新媒体产品需符合微博、微信、抖音或头条等媒体发布要求。视频作品过大，可提供云网盘链接。平面设计作品，单幅作品或系列作品均可，手绘和电脑绘制作品均可,其中手绘作品需扫描成电子版提交；网上提交文件格式为JPG等格式，像素不低于2000万，精度不低于300dpi。

**文创产品：**可提供实物参赛，并打印报名表一并上交。征集后的作品用于公益展出，不再退回。

### 参赛事项

1、作品要注重思想性。内容要围绕主题，展示新时代消防救援队伍“对党忠诚、纪律严明、赴汤蹈火、竭诚为民”的“火焰蓝”新形象。

2、作品要注重艺术性。作品要精准选题，以小见大，构思巧妙，形式新颖，内容鲜活，做到耐读、耐看、耐听，富有感染力。

3、作品要注重观赏性。要反映的内容应通俗易懂，密切结合生活实际，契合时代特点，符合审美习惯，适合媒体传播，避免庸俗化、概念化和空洞说教，突出海南地域特色。

4、作品要注重原创性。作品要求具有原创性，拥有独立的版权，严禁抄袭和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。

5、参选作品报送时，需填报授权书（盖章或签字后以PDF文档与作品一并报送），允许消防救援部门以公益形式使用其版权。征集期间，参选作品不得再在全国范围内参选征集评比活动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此作品奖项。